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928210126920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教育培训部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四川大学教育培训部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26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6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DZXJ260928210126920

二、项目名称：四川大学教育培训部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1、 响应范围包括：**(**中控系统平台,模拟设备接入网关,会议室音箱,无线手持话筒,鹅颈话筒,一般会议终端,音频处理器**)**，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到货

3、 供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四川大学望江校区

4、 预算金额：432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四川大学教育培训部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成都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四川大学望江校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栾老师

联系电话：　028-85460447

联系地址：　成都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四川大学望江校区

邮箱：luanchinese@scu.edu.cn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四川大学教育培训部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4320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_50_%；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 和 18.4 处理。

注：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2）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鹅颈话筒	鹅颈话筒	台	16	21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幻象电源:48V,指向类型:超心形指向性,声道:单声道、平衡,接口:卡龙头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指向性：超心形指向性；频率响应≥70~20,000Hz；开路灵敏度≥-35dB。其它技术要求：阻抗：100 欧姆；输入声压级≥129dB；信噪比：≥68dB。
2	鹅颈话筒	话筒底座	台	16	4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幻象电源:48V,指向类型:超心形指向性,声道:单声道、平衡,接口:XLRF 卡农母座、XLRM 卡农公座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麦克风底座带开关带LED 灯,输出阻抗≤360 欧姆;插入损耗 ≤1dB；静音衰减≤55dB。
3	鹅颈话筒	有线麦克风	台	8	12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幻象电源:48V,指向类型:心形指向,声道:单声道、平衡,接口:Type-A 、 5PIN、USB 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充电槽与鹅颈麦克风一体化设计，可拆卸麦克风，麦克风长度＞59CM，可与无线麦克风进行切换使用。灵敏度 -46 dBV/Pa，麦克风频率响应 30HZ-20K Hz，方向性 ≥20 dB (1kHz) (0°/180°)，等效噪

								声 20 dBA (SPL)，最大声压级 125 dB (THD<3%。 其它技术要求：1、每一位充电座上都有特定的二维码，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和手机 APP 进行扫码解锁管理。具有一路电子锁，具备无线解锁管理和有线解锁管理功能,可实现 RS232 端口，I/O 端口及蓝牙驱动解锁三种开锁方式；2、双级软管设计，即连接底部和咪头处均可根据使用者习惯进行方向调整，具有两路 USB 连接线,信号线与供电独立分开。3、标配 APP 驱动设置软件，软件具备教室信息设定功能，具备生成公有秘钥功能，具备与电子锁密钥回读功能，实现本地化升级及与服务器桥接互联。须与学校现使用设备对接，实现统一管理。
4	会议室音箱	教学音箱	台	30	4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100dB,单元尺寸:10 寸,功率:180W,灵敏度:92 dB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两路两分频音箱，单元 ≥1×10 英寸低音单元,≥2×3 英寸全纸高音单元。HF 高音磁钢尺寸：≥ 55mm；LF 低音磁钢尺寸：≥110mm。 其它技术要求： 标准阻抗 ≥8 ohms； 频率响应 52Hz-18KHz ±3dB。灵敏度 1w/1m ≥92dB。声压级 ≥100dB;额定功率≥ 180W。覆盖角度：≥ 80 度(水平)，≥70 度(垂直)。
5	会议室音箱	吸顶音箱 1	台	6	6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最大声压级:90dB,单元尺寸:≥6.5 寸,功率:≥30W,灵敏度:90dB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喇叭口径≥6.5”x1。其它技术要求：额定功率≥10W 或输入电压 70V/100V；灵敏度≥92dB； 频响范围 70Hz-18kHz。

6	会议室音箱	吸顶音箱 2	台	12	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最大声压级:90dB,单元尺寸:≥3 寸,功率:≥30 W,灵敏度:90 dB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采用电子分频电容，电路设有自恢复保护系统，过载，过压自动保护。≥25 芯丝膜球顶高音，高频声音支持≥3dB 的微调。 其它技术要求：额定功率：≥30W；最大功率≥80W；频率响应：110-13000HZ；输入阻抗：≥8Ω；灵敏度：≥92dB。
7	一般会议终端	触摸交互一体机 1	台	5	218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通信协议:TCP/IP、IEEE 802.x 等，架构：安卓和 x86,带宽:2Mbps-10Gb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整机屏幕要求采用≥98 寸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亮度≥350cd/m2，对比度≥4000:1，≥50 点以上触控，水平可视角度≥178°，垂直可视角度≥178°。其它技术要求：1、触摸交互一体机-1：支持主流嵌入式操作系统，系统版本及安全补丁可保持持续更新。内存： ≥4GB，存储空间：≥64GB。 2、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最大功率≥80W。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挡强弱调节。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0.75。整机全部扬声器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 3、整机具备≥6 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整机具备视力检测功能，学生站在距离屏幕前 5m 处，可通过手势识别方式来标识

								方向进行视力测试，测试完成后可直接生成视力检测结果，并建立视力档案，对视力情况进行管理。 4、整机内置 AI 文字工具，支持对视频展台所采集的内容进行识别，识别到英文类型后，支持文字内容进行批改。可根据文字内容的整体表现给出一个综合评分，并提供详细的评分依据。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支持拍摄≥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和视频。 5、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和整机的连接接口针脚数<80pin；OPS 模块采用侧向插拔设计，为防止电脑模块跌落造成损坏，不接受由下至上插入电脑模块的安装方式。
8	一般会议终端	触摸交互一体机 2	台	1	19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通信协议:TCP/IP、IEEE 802.x 等,架构:安卓和 x86,带宽:2Mbps-10Gb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86 寸 LED 液晶屏，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亮度≥350cd/m2，对比度≥4000:1，≥50 点以上触控，水平可视角度≥178°，垂直可视角度≥178°。OPS: ≥10 核心 16 线程，主频≥2.4GHz，内存≥16G，存储≥256G。其它要求：1、支持主流嵌入式操作系统，系统版本及安全补丁可保持持续更新。内存： ≥4GB，存储空间： ≥32GB。 2、支持 AI 自动监测画面色情、恐怖、暴力、游戏等风险内容，保障学生身心安全；支持设置警告内容，并将每日风险结果自动推送至公众号提醒管理；支持设备检测和行为检测，可按设备、画面维度统计涉黄、游戏、恐怖等不良信息。具备设备盘点功

								能，可查看监管设备数、设备使用率、网络达标率、硬件达标率、流畅度达标率及安全达标率等概览；支持学校自定义阈值，快速导出所有设备数据；支持查看单台设备详情，包括设备信息、上下行网速、流入流出流量、≥13 项硬件参数、CPU、系统盘、内存平均使用率、CPU 平均温度、安全是否达标、设备使用时间段分布、软件使用时长、软件使用列表、老师使用情况、设备异常情况等。 3、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功率≥80W。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三挡强弱调节。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0.75。全部扬声器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 4、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在 Android 或 Windows 系统下支持 Wi-Fi 上网、AP 热点发射，工作距离≥12m。支持蓝牙 5.4，Wi-Fi 制式支持 IEEE802.11a/b/g/n/ac/ax，支持 Wi-Fi6。5、内置 AI 文字批改工具，可识别、批改视频展台采集内容，按文字整体表现综合评分并提供详细评分依据。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支持≥1600 万像素照片和视频拍摄。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与整机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针脚数<80pin，传输速率≥10Gbps；OPS 模块侧向插拔，为防止跌落损坏，不接受由下至上插入安装。
9	中控系统平台	智能中控系统	台	12	62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功能:强电、音视频矩阵、交换机、网关等,预装软件:linux、控制程序和管理平台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主机≤1.5U，机柜式和无风扇设计。集成强电、音视频矩阵、

								USB、串口通信、交换机、DC 供电。采用满足安全可靠要求 CPU、ARM 嵌入式芯片、LINUX 系统，主频≥1.5GHz。实现网络融合、IP 广播、物联网关、中控等。 其它要求：1、主机支持 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支持 TCP/IP、UDP、IGMP。网络化传输≥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的音频。具备物联接口、千兆网口≥6，其中≥4 路 POE，≥5 路 VLAN。数字功放≥2 路，3.5mm 音频输入≥1 路，3.5mm 音频输出≥2 路，幻象供电≥1 路。HDMI 全交叉视频矩阵≥4*4，≥4 路输入和≥4 路输出，支持分辨率预置和音频传输选择。RS232≥6 路，RS485≥2 路，USB≥2 路。IO 输入≥1 路、IO 输出≥1 路，支持常闭或者常开接入。DC12V/5V 输出≥1 路。2、内置强电智能管理，≥3 路独立可编程电源输出，国标电源插口，每路负载电流≥10A。支持自定义电源输出，可与投影仪、幕布、显示器、大屏、屏蔽仪、电脑、录播等设备自定义选择。 3、支持壁挂、嵌入、桌面安装。控制屏主频≥1.8GHz。内存 LPDDR4≥2GB，存储 EMMC≥32GB。≥10.1 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200。≥2 路千兆网口，1 路支持 POE。3.5mm 音频输入≥1 路,3.5mm 音频输出≥1 路。RS232 接口≥3 路，RS485 接口≥1 路，TYPE-C≥1 路，DC 12V/5V 供电输出。 4、支持设备模型自定义关联，终端同步更新，多设备关联控制，设备管理数量≥60 个。自定义场景配置，每台终端可定义≥10 个教学场景，不同教学场景可联动不同的教学设

								备及物联设备。支持数字广播功能，可通过平台设置广播任务的优先级、执行时间等，优先级支持 0-99 级调整。支持接收实时广播和定时广播。 5、可提供键盘功能，可通过控制屏修改设备和服务器 IP 地址。具备 IP 语音电话功能，一键呼叫，可与主控室 IP 语音电话对讲，实现即时远程运维请求。支持故障报修功能。支持在线批量更换 UI。 6、投标产品须与采购人现有佳石 RC-100A 中控及管理平台对接，对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网络协议、通信接口、IO 接口、物联接入的接口类型与数量须满足或优于本文件要求；实现数据互通、远程管控、场景联动、权限管理、告警反馈。
10	音频处理器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台	8	31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RS232、USB、线路输入,声音功能:均衡处理、细化调试、反馈抑制,接口:USB、凤凰端子、网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采用数字红外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教室与教室之间保证互不干扰，同时使用不会有串频和干扰现象，不受无线电干扰，无电磁辐射。 其它技术要求：1、内置数字红外处理芯片，可实现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符合红外传输标准；主机具有≥2 路 RS232 控制连接串口（RS232 波特率可调程序,具备电子锁信息读取及反馈功能），可连接中控系统，可实现集中控制，具有 ALARM 接口，可接入报警系统用于安防信号传输。 2、红外主机内置≥16 段均衡处理器，可对中高低音进行细化调试。主机具有童锁开关，可

								防止误触发。主机内置参数调制程序，可对全局音量，高低音，三级反馈抑制，自动衰减，线路输入，线路输出等音频参数进行软件调试；主机具有不低于四组频点设置，且每一组包含两个频点可供选择，以保证稳定接收红外无线麦克风信号；主机内置输出功率可调整，可根据不同教室规格具备不低于两个调整方案；主机具有散热孔和防尘防护，以保证机身长期稳定运行；主机内置幻象供电功能，适配有线鹅颈话筒，具有鹅颈麦静默模式，为防止误触发，可通过软件调试界面进行调整。3、主机内置 USB 串口≥2 路，≥1 路 USB-C 可进行 PPT 翻页信号传输及音频传输，≥1 路 USB-A 具备供电及音频传输双通道，可兼容连接电子锁以及鹅颈麦克风，≥1 路 REC（3.5mm）录音输出，≥2 路（凤凰头）线路输入，≥2 路线路（凤凰头）输出。具有≥3 路 RJ45 信号网口，可以拓展≥8 只接收器。具有≥1 路 RJ45 网络管理接口，可接入管理平台集中控制。 4、频率响应:50 Hz ~ 20 kHz，增益差≤0.19dB。
11	音频处理器	音频数字处理器	台	8	11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双 Dante 传输，声音功能:AGC、补偿、限幅、均衡、反馈抑制等，接口:话筒/线路 IO、网口、RS485/232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Dante 网络音频通道：≥64 路，支持双 Dante 传输网络备份。可添加拖拽式 DSP 模块≥400 个；可按需添加反馈抑制器模块≥32 个。 其它技术要求：1、模拟通道：≥8 个通道话筒/线路输入，≥8 个通道线路输出；支持独立 AEC 处理通道：≥8 路。硬件端口：≥

								16 个 GPIO 通道，≥1 个 RJ45 控制网口，≥2 个 RJ45 Dante 网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USB-B 接口，通道 2×2。 2、用户界面：可按需编辑自定义图形化中文用户界面。全中文界面，具备编辑房间布局图形化和房间保持比例尺寸，按设备添加至管理软件进行控制管理；矩阵列表可进行每一路模块的大小调节，一键路由可达 128 以上；界面支持软件端和 Web 端（麒麟，鸿蒙，Windows,Andriond,IOS，macOS）；拖拽式编程架构：支持 AGC(自动增益)、压缩器、环境补偿器、扩展器、噪声门、峰值限幅器、优先级闪避器、分频、延时、参量均衡处理、反馈抑制器、FIR 滤波器、推杆合并器、电平控制、门限自动混音器、增益共享自动混音器、矩阵混音器、路由矩阵等音频处理模块。 3、须与教学设备中控系统对接，实现教学控制操作。
12	音频处理器	教学功放 1	台	8	16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输入\输出、控制/监测等,声音功能:平衡、延时、重复、混响调节,接口:凤凰端子、6.35mm 输入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2*350W(8Ω)；信噪比≥90dB。MIC 输入灵敏度≥12mV；频率响应:20Hz~20KHz。 其它技术要求：≥4 通道输入，≥5 路话筒输入。支持 U 盘和 SD 卡输入，U 盘/SD 卡即插即用，播放 MP3 格式音频；内置无线蓝牙，具有独立高低音平衡调节，延时、重复、混响调节功能。
13	音频处理器	教学功放 2	台	3	14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音频输入、功率输出、控制/监测等,声音功能:平衡、延时、重复、混响调节,接口:凤凰端子、

								6.35mm 话筒输入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3 通道输入，≥3 路话筒输入。支持 U 盘和 SD 卡输入，U 盘/SD 卡即插即用，播放 MP3 格式音频，内置无线蓝牙，具有独立高低音平衡调节，延时、重复、混响调节功能。2*150W(8Ω)；信噪比≥90dB。MIC 输入灵敏度≥12mV；频率响应:20Hz~20KHz。
14	模拟设备接入网关	红外接收器	台	16	9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通信协议:IEC 61603-7、TCP/IP,接口:USB、凤凰端子、网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带频点选择拨扭，接收器具有不低于两组频点选择，可与主机搭配调谐，稳固信号传输。红外线波长≥870nm，电磁辐射符合 EN 55032，电磁抗干扰符合 EN 55024。与红外主机连接,符合数字红外传输标准。接收面积：≥80㎡，接收角度：垂直不低于：150°（±75°），水平不低于：360°，无线辐射距离：≥25m。
15	无线手持话筒	红外无线麦克风	台	8	9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调制方法:差分正交相移键控,有效工作距离:大于 12 米,收音头:心形指向性驻极体.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为防止话筒丢失，无线麦克风具备不限于电子锁锁扣等方式的防盗功能；无线麦克风咪头与激光笔对立排列，具有讲话同时可使用激光笔。整体长度≥14.5cm，可配置磁吸颈挂绳和磁吸领夹扣。 2、麦克风采用按键式音量加减键,可共用音量键实现 PPT 翻页功能。内置可充锂电池（不可拆卸，预防被盗），锂电池容量≥2300mAh，为了保证使用安全性，锂电池需通过高度模拟，温度试验，振动，冲击，外部短路，挤压，过度充电，

								强制放电等安全测试。红外麦克风载波频率 2MHz-6MHz，应符合 IEC 61603-7:2003 标准。无线麦克风对灯光有抗干扰性，频率响应 100 Hz ~ 20 kHz，信噪比≥95 dBA，总谐波失真 ≤0.02%，动态范围：≥92dB。

二、★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完成本批次全部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并配合采购人新购设备及利旧设备的安装、系统集成工作，实现与现有中控系统平台对接（见智能中控系统技术参数第 6 条）。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对接费用，须通过新旧中控系统设备实现教学设备的统一控制。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12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国内采购）

<table>
<tr><td>项目编号（招标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备名称或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备生产商、供货商</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货商联系人姓名及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用户单位名称、技术参数审核人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最终成交价</td><td rowspan="2">币种
（　　）</td><td>小写：</td></tr>
<tr><td>大写：</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　四川大学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与质量评估办公室）
□　四川大学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年　　月　　日</td></tr>
</table>

四川大学国内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设备采购方）：四川大学

乙方（设备提供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四川大学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过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设备清单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期

2.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软件的购买需写明软件的名称、版本、授权方式（如单机许可、并发许可、场地许可等）、用户数、使用期限及售后服务条款。）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和包含各环节增值税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通过任何形式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建立固定资产后_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若遇甲方寒暑假或财务扎帐时期等原因，付款时间可做适当顺延。

4.乙方应在甲方付清全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和足额的发票。若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交货

1.交货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

2.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四川大学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货物送至甲方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软件正版授权书和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有）、货物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4.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补足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后视为交付）。

五、验收

1.验收时间：交货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

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可以高于但不得低于该规范标准）、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

3.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等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提供的软件已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有），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及合法授权文件）。甲方有权对相关知识产权文件进行专项核查，若乙方未能提供上述文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索赔、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成本等不利后果。

5.货物验收合格后需填写《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

6.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六、售后服务

1.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提供本项目_____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支持与服务。

2.乙方指定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姓名及电话：_____。

3.质保期内，如产品存在由于设计、制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最迟不应超过 3 日）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配件。

4.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5.培训承诺：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派专人与乙方联系收货及安装调试，协调乙方在工期内有关水、电、库房、运输等其他现场供应需求，保证相关的配合；

2.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现场配合和验收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乙方：

1.成立本项目的实施项目人员，选派出项目组组长和项目技术监督人员，并书面通知甲方；

2.项目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及时与甲方联系送货及安装调试事宜；

3.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指标、配置清单及数量及时在约定供货期内供货。

4.乙方须对甲方或乙方处获得的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自行利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超过合同约定时间30天以上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因乙方未按第五条第4项完整交付授权文件、技术资料导致验收不能的除外。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第三方分包本项目，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交货期限内，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额退还之日止）。

（4）交货期届满后，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可以高于不得低于该标准）或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或者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20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土的赔偿金给甲方。货物经检测符合以上全部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以上任一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不含软件）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如硬件商标权、专利权）等。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等限制使用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安全生产等法律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甲方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投标、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

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8）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试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9）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10）若合同标的包含软件，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应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确保所使用的软件均具有合法授权和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利瑕疵。若乙方交付的软件无合法授权、无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侵权的，视作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① 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利息标准同本款第 1 项）。

② 限期更换：乙方需在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正版软件并补全所有授权文件，同时按合同总价 3%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完成更换或补全，甲方仍有权按第八条第 2 项（3）约定执行。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甲乙任一方提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合同要求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非正版软件、侵权软件、假冒商标的硬件设备、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仪器等）引发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包括第三方索赔、行政查处、诉讼/仲裁等）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第三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足以证明货物不侵权的证明材料，并协助甲方应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据、参与庭审、出具专业说明等）。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逾期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不侵权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30%且不低于直接损失两倍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声誉损害及维权合理开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害或科研项目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3.合同履行期间,若乙、丙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成都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赔偿金、罚款、货物回购费用；（2）间接损失：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科研项目延误损失（按项目日均经费×延误天数计算）、甲方的商誉损失（按合同总价5%计算）。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主动履行相应偿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支付、货款退还、违约金偿付等），导致甲方需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若双方另有仲裁约定）等司法途径追偿的，乙方除需继续履行原偿付义务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维权合理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与维权直接相关的合理支出。甲方主张前述维权费用时，需提供费用支付凭证作为依据，乙方对费用合理性有异议的，应承担举证责任；若乙方未能举证证明费用存在不合理情形，需全额承担该等费用。

6.各方因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引发的诉讼或仲裁，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即行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补充规定。本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使用单位确认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四川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地址：**
财务联系电话：028-85401210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91949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川大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51001870469059888666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四川大学教育培训部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9282101269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 (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限价（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报价（元）：</td><td></td></tr>
<tr><td>具体情形</td><td colspan="2">□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td></tr>
<tr><td colspan="3">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3">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td></tr>
<tr><td colspan="3">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td></tr>
</table>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